

# 富足自主年金計劃

FlexiFortune Annuity Plan



# 富足自主年金計劃

在人生旅途上，會遇到許多意料之外的事情，同時亦伴隨著新的責任和機遇。不論您是為退休做準備、籌劃子女教育或是追求心中所想，往往需要穩健的財務能力。如擁有額外的收入來源和延伸保障作為後盾，我們自然能更有準備迎接生活的種種挑戰。

**「富足自主年金計劃」**為您提供長達25年的穩定每月入息，加強您的財務信心以實現未來目標。您可以靈活地選擇在保費繳清後之下一個保單年度開始每月入息，或延遲到其他時間以配合您的需要。此外，計劃提供認知障礙加倍保，若確診嚴重認知障礙，將提供額外高達100%保證每月入息，讓您倍感安心。

富足自主年金計劃乃宏利提供及承保的一份具有儲蓄成分的長期分紅人壽產品，並為嚴重認知障礙提供保障。本產品單張只提供本產品之一般資料，並不構成保單的一部分，及並未載有保單的所有條款。投保前，您應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本產品之確實條款及細則。我們可按閣下要求提供該複本。

## 計劃特點



理財計劃更添靈活



穩定收入流  
助您實現目標



靈活更改入息開始年度



2種年金選項以保障摯愛



認知障礙加倍保  
讓您倍感安心



簡易投保





## 理財計劃 更添靈活

富足自主年金計劃助您實現人生各階段的目標。無論您所追求的夢想是甚麼，您可依照個人需要，選擇合適的保費繳付期 — 一次過繳付保費，或以3年、5年或10年繳付保費。



## 穩定收入流 助您實現目標

計劃提供長達25年的穩定收入流，助您為未來做好準備。在保費繳清後，您即可於下一個保單年度開始收取您的**每月入息**。您亦可選擇將其保留於宏利積存生息，供日後隨時靈活提取(見註1)。

每月入息由以下部分組成：

- **保證每月入息** – 在入息開始年度之後的9個保單年度內，將自動按相等於首期保證每月入息的3%每年遞增，期後保持不變。
- **非保證每月入息** – 由終期紅利支取的非保證每月入息(見註2及3)。於支付此非保證每月入息後，終期紅利金額將按該金額相應減低。終期紅利的金額主要受相關投資(包括但不止於債券、股票及其他非固定收益資產)影響，因此金額將不時上升或下跌。



## 靈活更改 入息開始年度

在您追求財務穩定的道路上，不同情況以及您所重視項目不時作出改變，計劃讓您彈性地於入息開始前更改入息的開始年份\* (須為繳清保費後10年內)(見註4)。若更改入息開始年度，入息期會相應地作出更改而不會影響保障年期(見註4)，而您的每月入息將根據您所選的新入息開始年度重新計算。

\*不適用於選擇第2個保單年度開始每月入息之整付保費保單。



## 2種年金選項 以保障摯愛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我們將支付身故賠償，助摯愛應付及減輕財務負擔。您可以從2個年金選項作出選擇（在生支付或定期支付），以確保您的親人能夠以您的意願獲得充分照顧（見註5）。

### 如受保人於入息期間身故



有關身故賠償的詳情，請參閱「計劃概覽」部分的「身故賠償」。



## 認知障礙加倍保 讓您倍感安心

隨著年齡增長，患上認知障礙的威脅日益增加，所以患者和照顧者所需之長期支援不容忽視。因此計劃提供**認知障礙加倍保**，如果首名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被診斷患有嚴重認知障礙（見註9）（以較早者為準），將獲得額外賠償，相等於高達保證每月入息的100%（「特別入息」；見註7及8），從而提高您應付認知障礙所需護理的財務能力。

在入息期期間，若不幸確診患上嚴重認知障礙，我們將從確診後的下一期每月入息開始支付特別入息（見註7）。

若您的入息期尚未開始（見註4），您可將其提前以開始收取特別入息和每月入息。



## 簡易投保

投保程序非常簡單，受保人無須進行任何驗身以證明其健康狀況。

## 其他特點



### 終期紅利鎖定權益鎖定潛在回報

為了讓您可鎖定終期紅利所帶來的潛在長期儲蓄回報（見註3），您可於第15個保單周年日或其後的保單周年日直到入息期結束，選擇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見註10及11）以鎖定高達50%的終期紅利，並將其轉移至積存每年紅利以賺取利息。您可決定將已鎖定的終期紅利積存在本公司賺取利息（見註10），或提取現金作靈活運用。您可不限次數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惟每張保單累計終期紅利鎖定總百分比不可以超過50%。



### 意外身故賠償 更添保障

若受保人在首5個保單年度內因意外而身故，我們將支付額外的意外身故賠償，相等於應付並已繳的保費之總和的100%扣除到期及已支付的保證每月入息總和（見註12）。







## 計劃概覽

### 富足自主年金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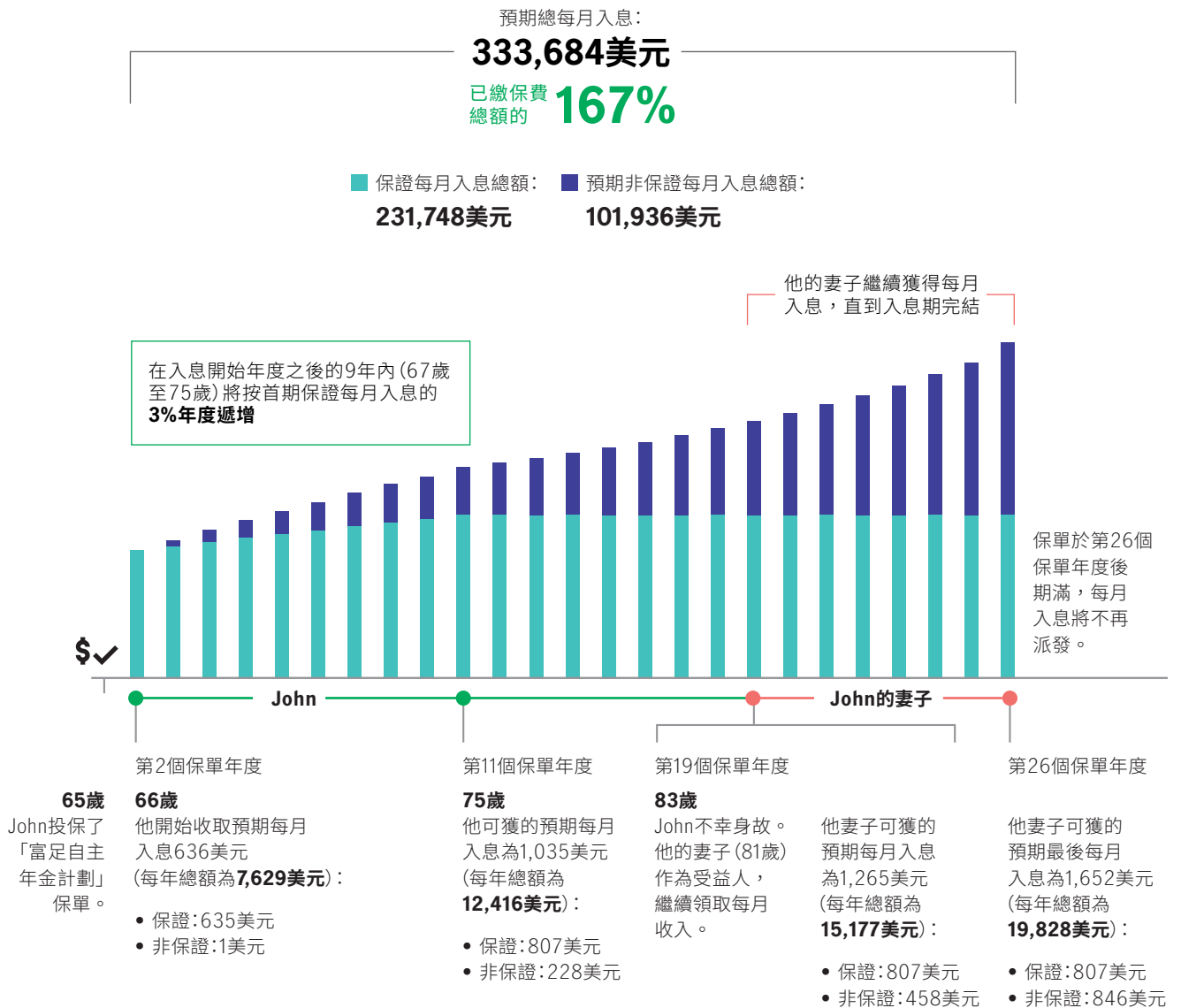
<b>產品目的及性質</b>	一份具有儲蓄成分的長期分紅人壽產品，並為嚴重認知障礙提供保障			
<b>產品類別</b>	基本計劃			
<b>保費結構</b>	固定而保費獲保證			
<b>保費繳付期*</b>	<b>整付保費</b>	<b>3年</b>	<b>5年</b>	<b>10年</b>
<b>保費繳付方式</b>		每年	每年／每半年／每季／每月	
<b>投保年齡*</b>	0至80歲	0至75歲	0至70歲	0至65歲
<b>保障年期</b>	26年	28年	30年	35年
<b>保單貨幣</b>	美元／港元			
<b>入息期開始</b>	於所有保費繳清後之保單周年開始 (在入息期開始前可作更改(見註4)但不適用於入息期設定於第2個保單年度開始之整付保費保單)			
<b>入息期</b>	長達25年			
<b>年金選項</b>	在生支付／定期支付			
<b>最低名義金額</b>	1,000美元／8,000港元			
<b>基本計劃每年保費</b>	最少950美元／7,600港元至6,000美元／48,000港元(根據保費繳付期而定)			
<b>認知障礙加倍保</b> (見註7及8)	<b>受保對象</b>	在保單簽發時首名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中首個被診斷患有嚴重認知障礙的人(「確診人士」)而其投保時的最高年齡為70歲；若保費繳付期為10年，則最高年齡為65歲		
	<b>保障開始</b>	第5個保單年度之後		
	<b>保障額</b>	相等於保證每月入息的100%，或每月最高5,000美元或40,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		
	<b>保障期</b>	於入息期期間，由被診斷患有嚴重認知障礙直至確診人士身故或保單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b>身故賠償</b> (見註13)	<b>在生支付</b>	<b>定期支付</b> (見註14及15)		
		於入息期前	於入息期期間	
	我們將一筆過支付身故賠償給指定受益人，金額為： 以下之較高者： • 保證現金價值；或 • 基本計劃已繳保費總額減去任何已到期及已支付的保證每月入息(見註16)； ⊕ 任何終期紅利(見註2及3) ⊕ 任何積存於本公司之每月入息及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連利息(見註1、2及3) ⊖ 任何欠款(見註17) 保單將於支付此保障後隨即終止。	我們將賠償給指定受益人： 任何在受保人身故前積存於本公司之每月入息及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連利息(見註1、2及3) ⊕ 於受保人身故後繼續派發到期的每月入息(見註1及2)，直到入息期完結為止 ⊖ 任何欠款(見註17)		
<b>意外身故賠償</b> (見註12)	若受保人在首5個保單年度內因意外後180日內身故，將額外派發一筆相等於100%已繳保費總額，扣除到期及已支付的保證每月入息總和。			

\*若選擇整付保費以外的保費繳付期，您可能需於退休後定時繳付保費及在某些情況下需繳付保費至78歲。因此，您應預備足夠的資金以繳付未來的保費。

備註：年齡是指最接近一個生日所達之歲數。

## 個案1 籌備退休收入 同時保障摯愛

John今年65歲。在擁有多種不同資產及儲蓄的同時，他希望有穩定每月入息以助應付退休後的生活費用。他投保了「**富足自主年金計劃**」，並一次過繳付保費200,000美元。他選擇定期支付作為年金選項。萬一他不幸身故，他的受益人將獲得每月入息，直到入息期完結為止，讓John和其摯愛安枕無憂。(見註18及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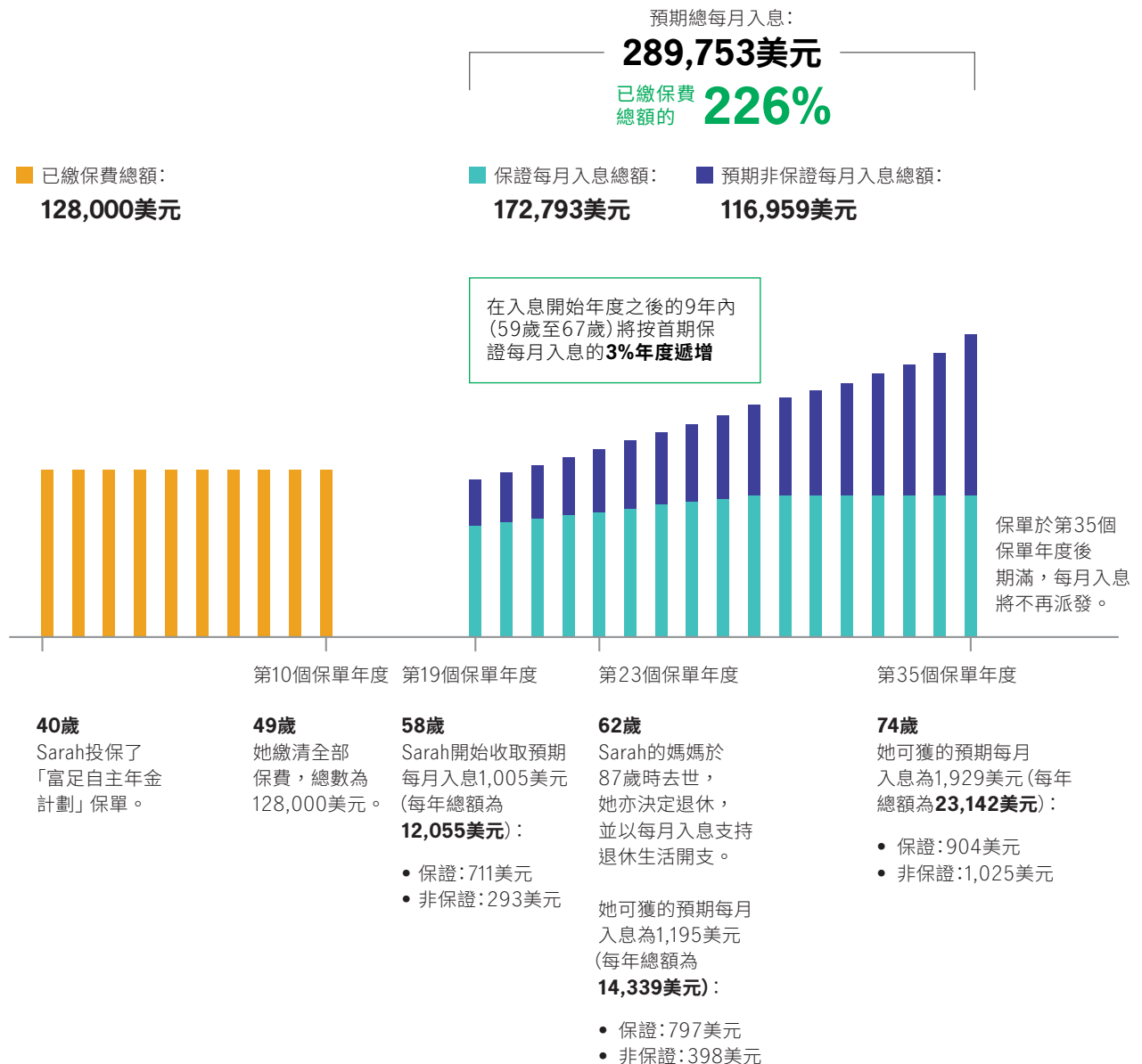


## 個案2

### 通過被動收入保障未來

Sarah是一名40歲的銀行業專業人士，儘量她現時收入不俗，但明白到需要為未來生活所需做好儲蓄。她想尋找一種可以幫助她開始建立被動收入的儲蓄工具，令她的投資組合更多樣化。經過考慮後，她決定投保「**富足自主年金計劃**」，每年需繳付12,800美元的保費，為期10年。此外，她選擇推遲10年開始領取每月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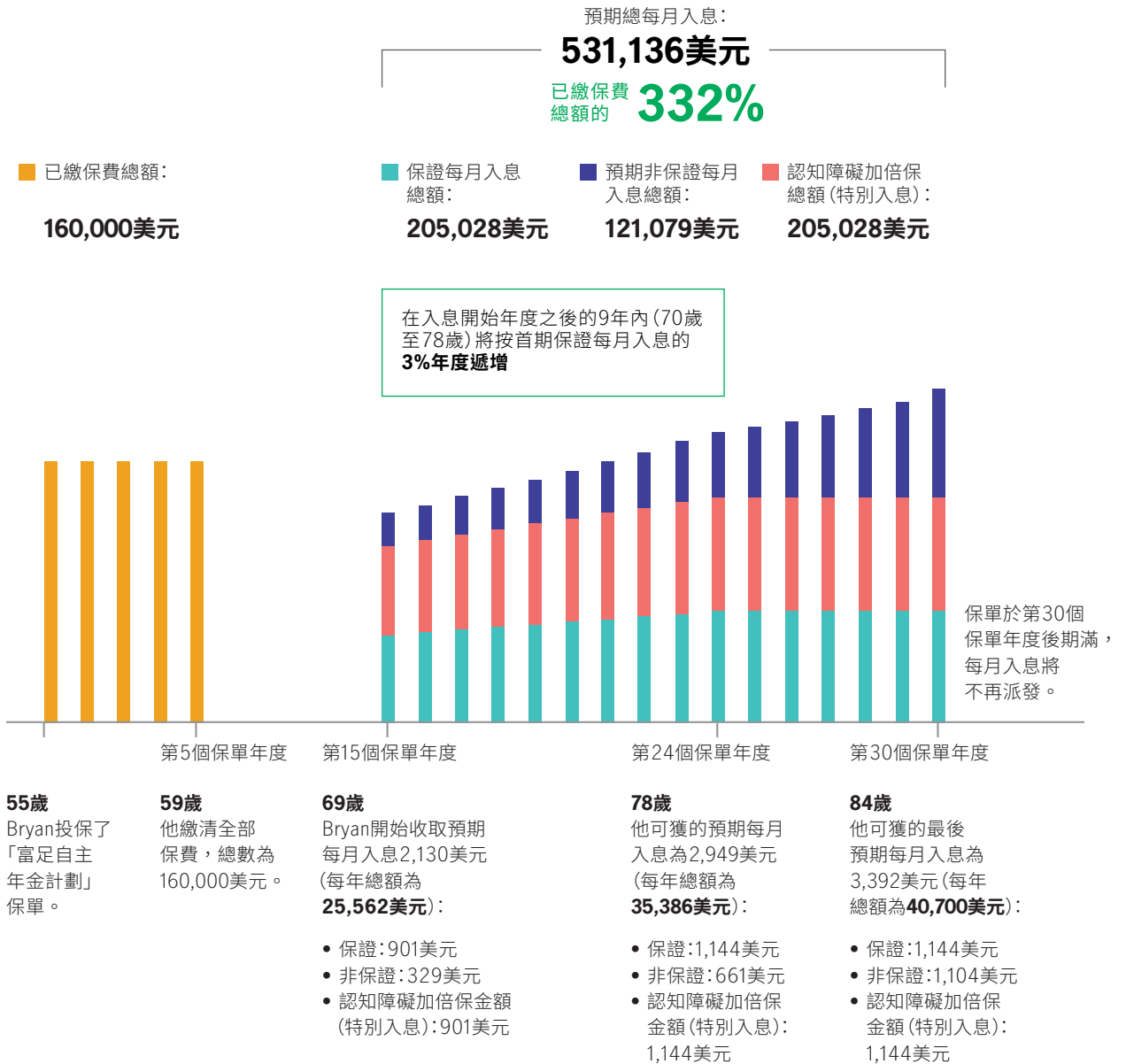
其後，Sarah媽媽(83歲)的健康狀況每況愈下，Sarah決定將入息開始年度提早2年，以資助聘請家傭照顧她媽媽的日常生活。(見註18及20)



### 個案3 穩定收入及保障 為退休添保障

Bryan今年55歲，選擇了「**富足自主年金計劃**」為家庭累積退休收入。他指定他的妻子Kelly作為受保人。他每年支付32,000美元保費，為期5年，他選擇推遲10年開始領取每月收入。

於保費繳清後，Kelly不幸被診斷患上嚴重認知障礙。Bryan因此決定將入息開始年度提早至69歲，並開始通過認知障礙加倍保收取特別入息。富足自主年金計劃提供16年的穩定收入流，為他們提供所需，應對挑戰。(見註18及21)





## 註

- 非保證每月入息、終期紅利及適用於每月入息與已鎖定終期紅利之積存利率並非保證，我們可隨時作出變動。
- 非保證每月入息乃根據每個保單周年日開始時的終期紅利金額計算及支付。於支付此非保證每月入息後，終期紅利金額將按該金額相應減低。任何剩餘的終期紅利金額將在特定情況下支付，包括但不限於(i)如您退保，或(ii)如選擇在生支付或定期支付年金選項下受保人不幸身故。有關具體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 終期紅利並非保證。我們將最少每月作出一次有關終期紅利的檢討及調整，並且我們或會決定作出更經常的檢討及調整。請參閱以下「重要事項」的「影響非保證終期紅利、非保證每月入息、適用於每月入息與已鎖定終期紅利之積存利率的主要風險」部份。
- 入息開始年度可從第一個保單周年日起至入息期開始前更改，若延遲入息開始年度，入息期最多可縮短至15個保單周年。惟不適用於入息期設定於第2個保單年度開始之整付保費保單。一旦入息開始支付，將不能更改入息開始年度。  
  
更改入息開始年度的申請必須在入息期開始前不少於6個月提交給我們。一旦遞交此申請，該申請將不能撤回或變更。更改入息開始年度申請為免費。
- 保單持有人可於受保人在生時及保單生效期間，重新選擇其中一項年金選項。
- 若任何受益人於收取入息期間身故，我們將於收到該受益人身故之認可證明後，支付最終整筆賠償予該受益人之遺產。
- 認知障礙加倍保受限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申請時需要作出聲明確認及同意認知障礙加倍保之主要不受保項目及緩接期。
  - 若更改保單持有人是在首名保單持有人被診斷患上嚴重認知障礙前，則保單持有人的認知障礙加倍保障將終止。為免存疑，如在首名保單持有人被診斷患上嚴重認知障礙後作出更改保單持有人，首名保單持有人仍符合認知障礙加倍保之賠償。此外，若更改保單持有人是在首名保單持有人被診斷患上嚴重認知障礙前，認知障礙加倍保則不適用於首名保單持有人。
  - 特別入息將在確診人士確診患上嚴重認知障礙後的下一期每月入息開始派發。我們將根據相同確診人士於本公司其他保單獲得之相同或相似保障賠償最高每月總額5,000美元或40,000港元。為免存疑，1美元 = 8港元之匯率將用以計算認知障礙加倍保之最高每月總額。
  - 即使首名保單持有人和受保人在保單期內均診斷為嚴重認知障礙，亦只會向首個確診之確診人士賠償認知障礙加倍保一次。
  - 特別入息只適用於保單簽發時之最高年齡為70歲之確診人士(若保費繳付期為10年，則最高年齡為65歲)。確診人士須為自然人。我們只會在入息期開始後支付特別入息，直到保單終止或確診人士身故。我們保留要求確診人士接受檢驗或其他合理及適當測試之權利，以確定確診人士患上嚴重認知障礙。有關費用由保單持有人支付。

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我們會或不會就認知障礙加倍保作出特別入息賠償的情況。
- 如在緩接期內或以前，有任何健康狀況屬任何下列情況，該嚴重認知障礙將不獲支付認知障礙加倍保之賠償：
  - 被診斷患上；
  - 被治療；或
  - 對於尚未確認但可能需要進一步檢查的情況；或
  - 有關認知障礙的病徵或症狀已經存在。

「緩接期」是指於基本計劃保單簽發日或保單復效生效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5年內。若確診人士患上之嚴重認知障礙乃是直接及完全因意外而導致，緩接期將仍然適用。
- 嚴重認知障礙指臨床評估證實認知功能逐漸衰退或喪失，在簡短智能測驗(MMSE)中得分低於10分或在蒙特利爾認知評估(MoCA)中得分低於5分，和/或來自治療地區的其他因嚴重認知障礙引起的臨床可接受之標準化問卷或測試，導致精神和社交功能顯著下降，以致確診人士需要他人持續照顧和監護日常生活活動。診斷必須有影像學證據(如電腦斷層掃描、磁力共振和正電子掃描)支持，並由老人科醫生、神經科專科醫生或精神科專科醫生進行臨床確認。
- 於保單退保或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時，特別是當市值出現大幅波動的時候，或會出現延遲。實際可得到的終期紅利只會在您的申請被處理後而釐定。在特定情況下，例如該申請並非在我們現行的截止時間前收到，或並非按我們指定的書面格式提交，該金額可能會比您提交申請時暫時向您所示的終期紅利金額較低或較高。於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前，請向宏利查詢現行的運作規則以及您保單下最新的終期紅利金額。保留於本公司之已鎖定終期紅利的積存利率並非保證及我們可不時對之作出變動。請參閱以下「重要事項」的第4點「影響非保證終期紅利、非保證每月入息、適用於每月入息與已鎖定終期紅利之積存利率的主要風險」。
- 您可於終期紅利鎖定周年日(指第15個保單周年日或其後的保單周年日)起計31日內，行使累計不超過50%的終期紅利鎖定權益。您必須按本公司指定的書面格式遞交申請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一旦遞交申請行使此權益，該申請將不獲撤回，而已鎖定的終期紅利將不可被還原。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將減少任何其後之非保證利益，包括未來之終期紅利，從而減少非保證每月入息。
- 我們將根據相同受保人於本公司其他保單獲得之相同或相似保障賠償最高總額125,000美元或1,000,000港元。請參閱保單條款了解有關本公司會或不會就意外身故賠償作出賠償的情況。為免存疑，1美元 = 8港元之匯率將用以計算意外身故賠償之最高總額。
- 此說明旨在為您提供計算身故賠償金額之一般資訊，其中假設於整個保單生效期內基本計劃的名義金額及保費維持不變，以及保證每月入息於到期時按時支付。請參閱建議書及保單條款內「身故賠償」條款，以了解在不同情況下身故賠償金額之計算方法，特別是在基本計劃的名義金額及保費曾經被減少的情況。
- 即使已選擇定期支付的年金選項，在特定情況下(例如若受保人於入息期之前身故，於受保人身故時(不論在入息期前或期間)並沒有在世受益人，或當受益人身故時)，我們仍會支付整筆身故賠償。有關此等特定情況之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15. 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有關受益人在受保人身故後就保單收益以及每月入息的權益。
16. 為免存疑，到期並已繳付之保證每月入息不包括認知障礙加倍保所支付之任何特別入息。
17. 任何欠款將從我們的賠償中扣除。「欠款」指任何有關本保單之欠款，當中包括而並不限於任何欠繳到期保費、任何未償還之保單貸款及其累積應繳利息。
18. 此個案所述的非保證每月入息金額僅按現時的紅利預測而估算及只用作說明及例子之用。非保證每月入息並非保證，實際派發之非保證每月入息金額可能低於或高於此個案之數字。此個案只供參考用途。所有於個案內所述之金額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整數。有關您個人情況而作出的建議書說明，請聯絡您的宏利保險顧問。
19. 此個案之數字乃假設：
  - i. John為65歲，非吸煙，健康狀況良好，現居於香港。
  - ii. 保單下之保證及非保證每月入息於可派發時立即支付。
  - iii. 在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鎖定終期紅利。
  - iv. 在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提取保單貸款。
  - v. 在整個保單期限內沒有更改年金選項。
20. 此個案之數字乃假設：
  - i. Sarah為40歲，非吸煙，健康狀況良好，現居於香港。
  - ii. 所有保費每年於到期日前繳清。保單下之保證及非保證每月入息於可派發時立即支付。
  - iii. 在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鎖定終期紅利。
  - iv. 在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提取保單貸款。
  - v. 在整個保單期限內沒有更改年金選項。
21. 此個案之數字乃假設：
  - i. Bryan為55歲，非吸煙，健康狀況良好，現居於香港。
  - ii. 所有保費每年於到期日前繳清。保單下之保證及非保證每月入息於可派發時立即支付。
  - iii. 在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鎖定終期紅利。
  - iv. 在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提取保單貸款。
  - v. 在整個保單期限內沒有更改年金選項。
  - vi. Bryan及Kelly並沒持有其他可享認知障礙加倍保或相類似保障之宏利保單。
  - vii. Kelly於緩接期後確診患上嚴重認知障礙。

## 重要事項

本計劃屬於分紅計劃，為您提供非保證利益，即非保證每月入息及終期紅利。

您的保單將設有「名義金額」，我們會以此計算計劃之保費及其他保單價值及利益，但此名義金額並不代表我們應支付的身故賠償總額。對此名義金額所作之任何變動，將引致計劃之保費及其他保單價值及利益的相應變動。

### 終期紅利理念

我們的分紅計劃旨在向保單持有人提供具競爭力的長期回報，並同時為股東創造合理利潤。我們亦致力確保在保單持有人及股東之間公平分配利潤。原則上，相較最佳估計假設之所有經驗損益全歸於保單持有人，此等損益包括理賠、投資回報及續保率(保單繼續生效的可能性)等，惟相較最佳估計假設之開支損益不會由保單持有人承擔。當實際開支不同於原先預期時，股東將承擔所有開支損益。開支指與保單直接相關的開支(例如佣金、核保(審視和批核保單申請)產生的開支、簽發保單及收取保費產生的開支)，及分配至產品組別間接開支(例如一般行政費用)。

為避免終期紅利出現大幅變動，我們在釐定終期紅利時作出了緩和調整。當表現優於預期、其表現並不會即時全面反映於終期紅利增加，而當表現遜於預期，其表現並不會即時全面反映於終期紅利減少。優於/遜於預期的表現會在數年間攤分，以確保每年的終期紅利相對較穩定。

上述緩和調整機制的一個例外情況，是當若干相關投資(包括但不止於債券、股票及其他非固定收益資產)的市值出現波動。這種經驗損益將透過及時調整終期紅利分派給保單持有人，而非經過一段時間緩和調整。

在分紅帳戶中保留的經驗損益會於不同組別及年代的保單持有人之間分配，其中會考慮各組別的相對份額。終期紅利管理旨在將該等經驗損益於合理時間內分配，並確保保單持有人獲公平對待。考慮不同組別的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公平性時，本公司將考慮，例如：

- 保單持有人購買的產品(包括附加保障)
- 保費繳付期或保單年期或保單貨幣
- 保單於何時發出

已公佈的終期紅利並非永久構成保單的一部分，其金額可於其後公佈時減少或增加。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僅於其應予支付或當您鎖定終期紅利時方會釐定。終期紅利的金額主要受相關投資的表現影響，因此該金額相對較為波動且不時上升下跌。我們將最少每月作出一次有關預計的終期紅利的檢討及調整，並且本公司或會決定隨時每月作出多於一次有關預計終期紅利的檢討及調整。

我們的董事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精算師已就機制能確保各方獲公平對待作出書面聲明。有關您的分紅保單之詳情，請參閱以下網頁：[www.manulife.com.hk/link/par-zh](http://www.manulife.com.hk/link/par-zh)

### 投資政策、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投資政策旨在於本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下達至預期的長遠投資收益。此外，投資政策亦力求控制及分散風險、保持充足的資產流動性，及按負債狀況管理資產。

預期長期資產組合如下表所示的範圍。若投資表現偏離預期，實際組合或會超出該等範圍。

資產類別	預期資產組合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	50% - 65%
非固定收入資產	35% - 5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主要包括政府債券及企業債券，並大多數投資於美國及亞洲市場。非固定收入資產可包括公募股票、私募股票及房地產等，並主要投資於美國、歐洲及亞洲市場。投資策略亦可能會利用衍生工具主要用作對沖。

如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資產的資產貨幣與保單貨幣不相同，我們會利用貨幣對沖，以抵銷任何匯率波動的影響。但非固定收入資產則相對享有更大彈性，我們可以投資於與保單貨幣不相同的資產，以從多樣化投資中受益(換言之，分散風險)。

實際投資將根據購入資產時的市場時機而決定，因而將可能與預期資產組合有所不同。

投資策略可能根據市況及經濟前景而變動。如投資策略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知會您相關變更、變更原因及對保單的影響。

### 分紅實現率

您可參閱以下關於分紅實現率的網頁，了解我們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資料只作參考之用。過往紅利資料及表現並不能作為分紅產品未來表現的指標。

[www.manulife.com.hk/link/div-zh](http://www.manulife.com.hk/link/div-zh)



## 其他產品說明

### 1. 產品性質

本產品是一份具有儲蓄成分的長期分紅人壽保單，部分保費用以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而儲蓄成份已反映於退保價值並且屬非保證。本產品適合有能力於保費繳付期繳付全期保費的客戶，因此，您應預備足夠的資金以繳付未來的保費，並為長期持有本產品作好準備，以達至儲蓄目標。惟在某些情況下，即使您已長時間持有保單，退保價值可能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 2. 冷靜期

若您不滿意保單，您有權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獲退還任何已繳保費及任何已繳保費徵費(如適用)。

- **如保單於香港簽發：**如要取消保單，您必須在冷靜期內將已簽署的書面通知直接送達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個人理財產品部：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樓。換言之，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需於緊接保單或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可供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21個曆日期間內送達宏利的有關地址，以較先者為準。
- **如保單於澳門簽發：**如要取消保單，您必須在冷靜期內將已簽署的書面通知送達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個人理財產品部：澳門新馬路61號永光廣場14樓A。換言之，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需於緊接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送達宏利的有關地址。

### 3. 保費年期及欠繳保費的後果(不適用於整付保費的保單)

您須於整個保費繳付期按時繳付保費。保費若於到期日仍未繳清，由到期日起計您可獲31天寬限期，而期間保單仍然有效。若您於31天寬限期後仍未繳交保費，只要保單擁有足夠保證現金價值及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我們將提供「自動貸款代繳保費」(請參閱下述第11項)以維持保單生效。若保單沒有足夠保證現金價值及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保單將告失效，而受保人亦不再受保障。在這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向您支付任何金額。

### 4. 影響非保證終期紅利、非保證每月入息、適用於每月入息與已鎖定終期紅利之積存利率的主要風險

非保證每月入息乃從終期紅利派發。因此，終期紅利及非保證每月入息是非保證的。可能會對終期紅利構成重大影響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項。

**理賠：**本公司的理賠經驗，例如支付身故賠償及認知障礙加倍保之賠償等。

**投資回報：**包括利息收入，紅利收入，利率前景及任何支持本產品的資產之市場價值之變動。某些市場風險會影響投資回報，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利差、違約風險，以及股票和房地產價格之升跌。

請注意，終期紅利的金額對股票投資的表現可受很大影響，因此該金額相對較為波動且不時上升下跌。如股票投資市值顯著下跌，您的終期紅利將會比之前所能提供的終期紅利顯著減少；若於保單年度內股票投資市值輕微上升，惟增長不及我們先前向您展示終期紅利時之預期，您的實際終期紅利仍然有機會低於先前展示之該保單年度之終期紅利。

**續保率：**包括其他保單持有人自願終止其保單(不繳交保費、全數退保及部分退保)、其對投資項目的相應影響，以及支付每月入息的時間長短。

您可把所得每月入息及已鎖定終期紅利保留於本公司積存生息。本公司會因應投資回報、市場情況及預期保單持有人選擇積存每月入息及已鎖定終期紅利的時間長短等因素，釐定分紅保單可享的利率，而該利率也屬非保證，且會因外在投資環境的轉變而不時變動。

### 5. 信貸風險

任何已繳付的保費會成為宏利資產的一部分。因此，您將承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本公司的財政狀況或會影響其履行保單及合約的責任的能力。

### 6. 貨幣風險

您可選擇以非本地貨幣作為本計劃之貨幣單位。於決定貨幣單位前，您應考慮潛在的貨幣風險。匯率可升亦可跌，而任何匯率波動會直接影響您以本地貨幣計算時所需繳付保費及利益。匯率波動可能會造成損失。兌換貨幣潛在的損失可能抵銷(或甚至超過)來自保單的利益。

### 7. 通脹風險

因通脹關係，未來生活成本可能更高。因此，目前計劃的保障或許未能滿足您未來的需要。

### 8. 提早退保風險

如您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項為於退保時計算的退保價值並扣除任何欠款。視乎您的退保時間而定，有關款項可能遠低於您所繳付的總保費。您應參閱建議書以了解預期的退保價值之說明。

### 9. 流動性及提取風險

您可以提取每月入息或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申請保單貸款，甚至退保以提取退保價值。您可以提取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但這將減低名義金額及其後的退保價值、身故賠償、其他保單價值及利益，惟減低後的名義金額不能少於我們不時訂立而不另行通知的下限。申請保單貸款將會減低您的退保價值及身故賠償。

### 10. 保單貸款

您可以申請不多於扣除欠款後的貸款價值作保單貸款。貸款價值為保證現金價值與任何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的總和之90%(由本公司釐定並不時修改而不作另行通知)。保單貸款需要支付利息，金額以每年複利計算(即利息會產生進一步利息)，利率由本公司釐定並有權不時加以修訂。若於任何時間欠款相等於或超過保證現金價值與任何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的總和，保單將會終止而我們不會給予您任何款項。保單貸款會減低保單的身故賠償、退保價值及其他保單下應付的賠償。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內的「保單貸款」、「自動貸款代繳保費」及「貸款規定」條款。

### 11. 自動貸款代繳保費(不適用於整付保費的保單)

若您未能按時繳付保費(請參閱以上第3項)，只要保單擁有足夠貸款價值，我們會在寬限期後提供自動貸款代繳保費以維持保單生效。若貸款價值扣除任何欠款後不足以繳付所欠保費，本公司將改以另一分期形式代繳所欠保費。若保證現金價值與任何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的總和扣除任何欠款後少於一期的月繳保費，保單將會終止，我們不會給予您任何款項。自動貸款代繳保費需要支付利息，金額以每年複利計算(即利息會產生進一步利息)，利率由我們釐定並有權不時加以修訂。自動貸款代繳保費會減低保單的身故賠償、退保價值及其他保單下應付的賠償。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內的「保單貸款」、「自動貸款代繳保費」及「貸款規定」條款。

**12. 終止保單之條件**

保單將會於下列情況終止：

- i. 您於保費到期日後31天寬限期內仍未繳交保費，而且保單不符合「自動貸款代繳保費」之要求；
  - ii. 若年金選項為在生支付，受保人身故且本公司已支付身故賠償；
  - iii. 若年金選項為定期支付，而定期支付年金選項的最後一筆款項已到期及需支付；
  - iv. 我們批准您的書面要求退保並終止保單，且本公司已支付保證現金價值，加上任何累積每月入息及已鎖定終期紅利、任何非保證利息及任何終期紅利；
  - v. 入息期終止(期滿)；或
  - vi. 保單欠款相等或超過保證現金價值與任何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的總和；
- 並以較早出現者為準。

上述的書面要求須由您簽署並送達至我們在本產品單張最後所載的香港或澳門地址，並標註「個人理財產品部」(如保單於香港簽發)或「宏利行政部」(如保單於澳門簽發)。

**13. 自殺**

於保單簽發日起計一年內，若受保人自殺身亡，不論事發時精神是否健全，本公司之責任只限於將已繳交之保費，在扣除本公司對保單之支出後退還。詳細之條款及細則，包括保單復效之情況，請參閱保單條款。

**14. 索償程序**

有關索償程序之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中的「索償通知及證明」及「認知障礙加倍保索償通知及證明」部分，以及瀏覽網站 [www.manulife.com.hk/claims-procedure-zh](http://www.manulife.com.hk/claims-procedure-zh)。

**15. 不保事項及限制**

若受保人直接或間接因以下任何一項導致身體受傷而身故，本公司將不會作出意外身故賠償：

- i. 不論受保人精神是否健全，蓄意自我傷害或自殺。
- ii. 不論自願與否，受保人服食、管理、吸收或吸入任何藥物、毒藥、酒精、氣體或煙霧。惟因職務附帶的危害物而遭遇該次意外則作別論。
- iii. 任何戰爭、與戰爭有關之行動，或於任何戰亂國家之武裝部隊或輔助民事部隊中服役。
- iv. 乘搭任何航空交通工具。惟以乘客身份乘搭民航客機者除外。
- v. 從事或參與任何賽車或騎術比賽；或於水深超過130英尺進行之水底活動；或以專業資格參與運動或透過參與該運動以或可能賺取收入或報酬；或其他危險活動例如爬山、甌穴探測、跳傘或綁繩跳。
- vi. 任何因其犯罪或意圖犯罪行為、或於拒捕或逃避逮捕過程中發生或因而導致的受傷。
- vii. 分娩、懷孕、流產或墮胎，不論是否由意外促使或導致。
- viii. 擔任或從事特定類別的工作期間因暴亂及民眾騷動導致受傷。  
(請參閱保單條款中的工作列表)

若因以下任何一項導致嚴重認知障礙，本公司將不會就認知障礙加倍保障作出任何賠償：

- i. 直接或間接因患上後天免疫力缺乏症候群(愛滋病)、與愛滋病有關之併發症、或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
- ii. 不論事發時精神是否健全，受保人自殺、試圖自殺或蓄意自我傷害。
- iii. 在保單條款下「認知障礙加倍保緩接期」條款列明不獲賠償的任何情況。
- iv. 直接或間接因服用藥物(根據註冊醫生指示服用者除外)、服毒或飲酒而引致。
- v. 直接或間接因不論宣戰與否之戰爭或任何與戰爭有關之行動、暴動、叛亂或民眾騷動而引致。
- vi. 參加任何刑事活動。
- vii. 由任何可治療的神經認知障礙引起的認知障礙。

以上只概括有關保單利益不獲支付的情況。請參閱保單條款內的確實條款及細則，並特別留意保單利益不獲支付之條款，以及保單轉讓的限制。

本產品單張內，「您」及「閣下」指保單持有人，「我們」、「本公司」及「宏利」指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閣下不應在未完全瞭解此產品的性質及風險前購買本產品。如欲了解計劃詳情，歡迎與您的宏利保險顧問聯絡，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2510 3383(如閣下身處於香港)及(853) 8398 0383(如閣下身處於澳門)。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宏利網站 [www.manulife.com.hk/link/levy-zh](http://www.manulife.com.hk/link/levy-zh)。

如欲參閱宏利之私隱政策，閣下可瀏覽宏利網站，網址為 [www.manulife.com.hk](http://www.manulife.com.hk)。閣下並可要求宏利停止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如有此需要，請致函至以下地址。我們不會因此而收取任何費用。

本產品單張只可於香港及澳門傳閱，並不可於中國內地傳閱。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樓

**澳門：**澳門新馬路61號永光廣場14樓A

